

從事泥作壓條黏貼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1-1068361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11月3日，臺南市，力○工程行。

（二）本災害發生於111年11月3日8時10分許。災害發生當日力○工程行陳員甲、賴罹災者、領班陳員乙等10人於7時30分許陸續到達本工程工地現場，力○工程行陳員甲分配賴罹災者從事本工程特一戶4樓泥作壓條黏貼作業，及該戶2樓陽台頂版局部壓條瑕疵調整作業，另其他勞工則負責於B3戶（特一戶之隔壁戶）從事室內水泥砂漿粉刷作業，8時許陳員甲先行離开工地，當時領班陳員乙準備由B3戶1樓戶外走進B3戶室內前，抬頭往特一戶查看，看見賴罹災者正於特一戶2樓陽台從事2樓陽台頂板局部壓條黏貼調整作業，8時10分許陳員乙巡查完成B3戶後走到特一戶2樓陽台欲查看賴罹災者作業情形，但未看見賴罹災者於該處作業，故陳員乙欲上樓找尋賴罹災者，當陳員乙在特一戶2樓室內樓梯行走時，突然聽到戶外傳來巨大聲響，陳員乙立即走到特一戶1樓戶外查看，發現賴罹災者仰躺於特一戶東面外牆施工架外側地面處。

（三）陳員乙立即前往B3戶請其他勞工撥打119，並聯絡力○工程行負責人陳員甲告知賴罹災者在工地發生墜落，救護車約10分鐘後到達將賴罹災者送往醫院急救，延至當日9時29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賴罹災者死亡方式為意外死亡，死亡原因：「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創傷性休克。2.先行原因(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乙（甲之原因）頭胸鈍力損傷併右大腿骨折。丙（乙之原因）高處墜落。」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

雇主使賴罹災者於第8層施工架上進行泥作壓條黏貼作業時，對於該處之施工架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且未確實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導致賴罹災者自高度13.7公尺之外牆施工架開口部分往外墜落至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泥作壓條黏貼作業時，自高度13.7公尺之第8層施工架上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高度13.7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備。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7、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8、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二)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七)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八)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九)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

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十) 符合第6條至第8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2條第1項)

(十一)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十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十三) 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